

立德树人 格致精业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2025年5月

目 录

| | |
|----------------------|----|
| 序 言 | 3 |
| 第一章 总 则 | 3 |
| 第二章 学校职能 | 6 |
| 第三章 内部治理结构 | 12 |
| 第一节 领导与决策 | 12 |
| 第二节 教学与学术治理 | 19 |
| 第三节 民主管理 | 23 |
| 第四节 二级教学单位 | 26 |
| 第四章 教职员工 | 29 |
|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 29 |
| 第二节 人事管理 | 30 |
| 第三节 权益保障 | 31 |
| 第五章 学 生 | 32 |
|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 32 |
| 第二节 管理与服务 | 33 |
| 第三节 权益保障 | 35 |
|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 36 |
| 第七章 资产与经费 | 38 |
| 第一节 学院经费来源 | 38 |
| 第二节 财务管理 | 40 |
| 第三节 权益保障 | 40 |
| 第四节 资产管理 | 41 |
| 第五节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 41 |
| 第八章 学校标识 | 42 |
| 第九章 附 则 | 44 |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序 言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是2013年5月由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前身为1996年设立的甘肃国防中专专业学校。学院地处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面积230亩，建筑总面积225591m²。2024年3月，位于兰州新区，占地1200亩，总投资26亿元的新校区开工建设，这将进一步提升学院综合办学实力，为学院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奋力建设成为有特色、有质量、有内涵、有创新的高职院校，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宏伟事业提供强有力的智力和人才支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学院实行董（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为保障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不断提高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学院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由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普通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属非营利性社会公益事业，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院是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行政主管部门为甘肃省教育厅。学院性质为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第五条 学院中文名称兰州科技职业学院，中文简称“兰科职院”。学校英文名称及缩写：Lanzhou Vocational College of Science&Technology, LVCST。

学院网站域名为 <http://www.lzkjedu.com>。

第六条 学院法定住所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东部科技新城园区大道1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52620000070434744A。学院可根据发展具体情况，按照国家和甘肃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举办者同意，对办学地点进行调整。

第七条 学院校训是“立德树人、格致精业”，校风是“风清气正、教学相长”，教风是“有教无类、致知力行”，学风是“学、问、思、辩、行”。学院致力于建设教育教学理念先进、专业特色鲜明、人才培养质量优良的优质综合职业学院。

第八条 发展定位：立足区域、面向全国，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国际交流合作，举办以现代服务业类、信息技术类、交通技术类等学科及专业，努力把学院建成“省内知名，西部有名，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九条 培养目标：培养思想品德高尚、专业知识能力过硬，身体健康积极向上，具有适应生产服务一线岗位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业人才。

第十条 办学层次：普通高等职业专科学历教育，逐步开展普通高等职业本科学历教育。

第十一条 办学形式：全日制与非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职业培训，国际教育等多层次、多形式办学。教育形式为普通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制三年。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模式：全日制学年教育模式，逐步建立学分制及终身教育模式。学院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坚持走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校企合作之路，按照巩固提高医学技术类专业、调整做强财经商贸类专业、培育拓展装备制造类专业的基本思路，推进“专业培养+职业技能”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第十三条 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学院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

第二章 学校职能

第十五条 学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质量；保障教职工、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登记部门及其他有关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本章程实施情况的监督，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院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制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章程管理学院，制定必要的管理制度，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活动；决定学院教学、科研、行

政管理等机构设置，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聘任和解聘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实施奖励或者处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招收学生，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院的资产和经费，接受社会捐赠；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和办法，调整教职员工工资和津贴；行使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宗旨，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第十八条 学院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学院特色的大学文化，以大学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

第十九条 学院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

第二十条 学院坚持依法治校、民主办学，开展法制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维护教育公平正义。

第二十一条 学院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根本任务，坚持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一）开展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学院根据政策规定、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调整办学层次、结构和规模。

（二）根据社会需求和政策规定，适当开展各种层次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三）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合作教育。

第二十二条 学院以医学为特色，协同发展经济管理类、装备制造类等其他专业。学院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需要，结合学院战略规划、办学定位和专业发展，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调整专业，优化专业结构。

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要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逐步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专业设置和调整需经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调研、论证、评议和审议后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二十三条 学院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及时调节院系招生比例，更好地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和高等教育普及化背景下的多样化、个性化发展需求。

第二十四条 学院按照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专业要求，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学院规范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

展招生活动，依据学生的高考成绩、面试表现、综合素质评价等依法自主选拔人才，接受教育行政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院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育人观，培养“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求知、学会感恩”的技能人才。

第二十六条 学院依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建立和实施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评估监督保障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七条 学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以中青年教师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为重点，培育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

第二十八条 学院建立教师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把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评价的首要依据。建立健全教师激励机制，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二十九条 学院开展教学实验实训室与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将教学与科研、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三十条 学院鼓励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开展协同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教学形式，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

第三十一条 学院坚持面向社会，开放办学，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全方位，多渠道引进和培养高端技能人才。

第三十二条 学院为社会提供多种形式的终身教育。

第三十三条 学院依法颁发学业证书。

（一）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二）根据国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业证书颁发条件，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完成学业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院开展的各项教育活动均为非义务教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向各类学生、学员收取学费。

第三十五条 学院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承担起为社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任。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第三十六条 学院大力加强与企业的合作，通过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产学研项目等方式，实现教育链与产业链的有效衔接。推动校企在办学、育人、就业等方面深度合作。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改革，建设集实践教学、真实生产、技术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实习实训基地。

第三十七条 学院积极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融通发展，打破二者之间的壁垒。积极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等机制，为学生提供更多的教育选择和发展路径，以职普融通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

第三十八条 学院大力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推动科技成果向教学内容的转化。同时，鼓励学生参与科研活动，促进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社会服务能力的提高。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通过教学研究与改革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一）改革科技体制，建立多专业融合、多团队协作、多技术集成的科技协同创新机制，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和条件。

（二）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鼓励教师开展应用性科学研究与成果推广，与行业、企业共建基地，为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提供支撑平台。

（三）加强教学研究与改革。鼓励教师根据社会生产实际开展广泛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及教材建设等各方面教学改革研究，提升学院教育教学质量。

（四）加强和改进科学技术和教学改革的评价工作，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和奖励机制，激发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教研教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科研质量和教学水平。

(五) 积极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探索数字赋能、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主动适应学习方式变革。面向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发展，加强课程体系改革，优化学科专业设置。

第三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与决策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是学院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其成员为5人。董事由举办者委派，组成学院董事会，董事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管理经验。

第四十条 董事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长由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可以书面授权1名董事代其行使职权。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定学院发展规划，批准院长的年度工作报告；
- (二) 审定学院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 (三) 审定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四) 审定学院重大合作经营项目；
- (五) 聘任或解聘院长、副院长及各教学、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
- (六) 决定学院的内部机构设置，批准学院的重要管理制度；

(七)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薪酬标准；

(八)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四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召开董事会：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四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否则，视为放弃权利。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享有对董事会议案的一票否决权；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专家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同时，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原则，学院党委班子成员和董事会成员之间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互相进入对方组织，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第四十八条 学院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主席 1 名。监事由举办者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推举。

第四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学院财务状况；
- (二) 对学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本章程及学院规章制度，损害学院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或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第五十一条 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策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二次。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四条 学院院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院长根据民主与集中的原则，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学院的日常教育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三) 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及总结；
- (四) 组织拟订学院财务预决算报告；
- (五) 创新完善学院教学、管理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

(六) 向董事会提名聘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五条 院长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可以授权常务副院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五十六条 院务委员会由院长、副院长、院党政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处长、总务处处长组成。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学院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二) 审议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

(三) 审议学院机构设置和制定工作机制方案;

(四) 审议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五) 审议学院重大规章制度;

(六) 审议学院的年度招生计划;

(七) 审定聘任或解聘学院副处级以下人员;

(八) 审定学院一般性规章制度;

(九) 审定教职工考核方案和奖惩办法;

(十) 审定学院奖助学金评选发放;

(十一) 审定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事宜。

第五十七条 学院党委书记由省委教育工委任命。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院党委委员由学院党员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院党委对学院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五十八条 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应当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第五十九条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第六十条 坚持高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第六十一条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学院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学院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六十二条 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全面领导，民办学校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在学校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参与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学院

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党委要支持学院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部门反应学院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学院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学院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建立标准化党支部。

第六十三条 学院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委员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院纪委由3人组成，其中纪委书记1名，纪委委员2名。

第六十四条 学院纪委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

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六十五条 学院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

第二节 教学与学术治理

第六十六条 学院设立专业建设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由治学严谨、学风正派、专业水平高、学术思想活跃，从事教学、管理或企业一线技术工作，并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大学术影响的专兼职教师担任。

专业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行使专业建设的规划、决策、审议、

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意见和发展规划。

（二）为制订和修改专业教学计划、编制专业课程教学标准和实践课教学大纲、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三）定期开展专业咨询研讨会，研究讨论本专业在地方经济建设中的新发展、新动向、新课题；研究行业和企业对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实践教学、专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改进措施。

（四）指导、协助院系开展实训、实习基地建设。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场所及推荐校外专家到学院讲课。积极开展专业建设方面的讲座，指导、协调产学结合、校企合作，逐步实现深度校企合作。

（五）对各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进行立项推荐、审议和指导；按照规定程序参与对科研成果的评审、验收和鉴定工作。

（六）审议新设专业的可行性报告、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实习、实训课程大纲等文件资料。

（七）研究制定各专业建设与发展所必需的师资、设备、资金支持方案与保障措施。

第六十七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规划、评定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性事项。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有组织科研，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服

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中45岁以下青年教师比例不低于10%，且非行政职务教师占比超过50%。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学术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学术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十八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院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由院长和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等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法律和有关规定，负责学位评定与授予、审议学位授予的重大事项、裁定学位授予的争议问题及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事项等。

第六十九条 学院设立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生工作委员会，分别负责审定教学、学生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规划，审议相关管理制度，审定重大违纪行为的处理决定等事宜。

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学院领导和委托下，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等工作。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院领导、院系专家代表、行政教辅部门代表和行业企业专家

代表组成。

第七十条 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三年，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教学指导委员的议事规则包括：

（一）议事决策原则：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要事项应当有 2/3 以上与会委员的同意，方可通过。

（二）公示与反馈机制：议事结果如需公示的，在公示期间，办公室负责受理与公示内容相关的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

（三）回避制度：会议讨论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四）公示与监督：对于涉及成果评选、奖励评审、荣誉推选等事项的决议，如无涉密内容，原则上应按要求以适当形式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五）年度报告制度：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向院务会报告工作。

（六）会务组织与记录：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会务组织、材料印发、会议记录、文件起草及归档等工作。

第七十一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研讨学院学生工作规划、审议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计划、总结；

（二）负责落实学院学生工作总体部署，组织、沟通、协调各项学生工作；

- (三) 负责定期向院领导汇报学生工作；
- (四) 负责研究班主任、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有关问题；
- (五) 负责审议学院学生工作方面的规章制度；
- (六) 负责对院系学生管理考核工作的评议和审定；
- (七) 负责针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推优入党、评优评奖、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勤工助学、素质教育、美育教育及其他有关事项，召开专题研讨会。

第七十二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由工作能力强，热心学生工作、有较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组成。学生工作委员会主任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处根据相关规定提出人选，主管院领导审核后，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生工作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三年。

第七十三条 学院根据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成立改革发展咨询委员会，对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和发展举措、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提出咨询评议意见和建议。学院改革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由校内外相关专家、合作企业代表等共同组成。

第三节 民主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院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学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

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党委委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院党委会由全体党委委员参加，非党员院领导可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和董（理）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和董（理）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院长可根据需要指定其他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或相关人员列席院长办公会。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七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教职工代表由各院（系）、各部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学院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院章程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教代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工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院上一届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各项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院团委的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学代会委员会和学生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并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工作任务；

(二) 选举学院新一届学代会委员，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委员；

（三）制定、修改学院学代会章程、学生会章程，并监督章程的实施；

（四）听取学院事业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发展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讨论学院拟订的与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和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收集学生关于教学、生活、管理等方面的提案并联系有关部门及时予以答复；

（七）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节 二级教学单位

第七十八条 学院实行院、系（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不具有法人资格，对外开展活动、签订合同应以学院名义进行。院系在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享有组织办学活动和资源配置等权利。

第七十九条 二级学院独立承担教学、科研、学生管理、招生就业、校企合作等职能。

第八十条 院系是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的单位，在学院办学过程中发挥主体作用。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根据学院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院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实施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四）拟订院系架构方案，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管理办法，管理院系教职工。

（五）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六）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七）根据学院有关制度和指导意见，制定院系教职工的业绩考核、奖励及分配方案等。

（八）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十一条 院系院长（主任）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学院院系在人员聘用、财物等管理权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加强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本单位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负责本单位的人才培养工作。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负责本单位教职工聘用、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

（四）负责对教师的教学质量、科研成果、学生管理等方面的评估；负责本单位资源配置和使用，确保资产的有效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八十二条 建立健全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决策机制，院系级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

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第八十三条 学院向社会公开聘用教职员工。教职员工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

第八十四条 学院的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从事教育活动，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二) 依照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和劳动合同等的约定，享受相关待遇；

(三)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机会和条件；

(四) 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合理流动；

(七) 对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其他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八十五条 学院的教职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二)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诚信履行劳动合同；
-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四)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五) 其他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第八十六条 学院通过发展，努力提高教职工的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

第二节 人事管理

第八十七条 学院实行岗位聘用与岗位管理制度，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健全公开招聘制度、竞聘上岗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开展人事管理和人力资源配置工作。

第八十八条 学院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具有较高教学科研水平的教师和较高管理水平和管理人才，造就专业领军人物和教学名师，培育优秀青年学者，建设技术支撑队伍。同时，学院依据相关制度自主聘任兼职教师。

第八十九条 学院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依据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学院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制度、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度、工勤技能人员实行技能等级制度。

第九十条 学院对教职工进行有计划地培养与培训，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贯穿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各环节，构建日常浸润、项目赋能、平台支撑的教师发展良好生态。

第九十一条 学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教师党组织建设，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师德失范“零容忍”。完善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

第九十二条 学院实施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稳步提高教职工收入。学院实行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用、评先评优和奖惩的依据。

第九十三条 学院对在办学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学院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院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节 权益保障

第九十四条 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建工会，开展工会活动，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听取教职工对教育教学重大决策、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福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实行民主管理。

第九十五条 学院依法建立以工会为主体的教职工权利救济

机构及相应的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九十六条 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行使申诉权。教职工对学院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院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

第五章 学生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第九十七条 学生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享有受教育者的权利，履行受教育者的义务。

第九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及助学贷款；

（四）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享受国家相关鼓励、扶持政策；

（五）组织、参加校内学生团体，按照学院制度参与学生管理，对学院有关学生权益事项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按照学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教师及其教学工作进

行评价；

（七）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八）有权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提出异议和申诉，有权对学院或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及学院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完成规定学业，恪守学术道德；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履行申请贷学金或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其他法定和学院制度规定的义务。

第一百条 学院对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院规章制度的学生进行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实行学年制和学分制人才培养模式，按照学院考试考核评价标准，达标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节 管理与服务

第一百零二条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思政课程体系，在法学类专业学生教学

教育中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第一百零三条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法治教育，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突出抓好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学习宣传，紧盯大学生违法犯罪易发多发领域，着重加强反邪教、反帮信、反电信网络诈骗、反校园霸凌、反暴力以及民族宗教政策等内容的专题普法教育。采取适时举办校园法治文化节、举办法治公开课、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庭审旁听、开设模拟法庭等方式，增强普法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一百零四条 加强学院法治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注重思政课教师法治素养提升和专业知识培训，优化学院法学教育师资结构；积极探索推行政法干警、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制度，常态、长效参与学院法治教育、依法治校、化解涉校矛盾纠纷、校园安全管理等工作，提升学院主动创安和主动创稳质效。完善大学生普法志愿者队伍，实现校园内普法和社会面普法融合互促。

第一百零五条 加强学院依法治理，建立完善依法治校制度体系，完善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机制，构建校园安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百零六条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坚持全员育人、全过

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开展“责任、诚信、成才”教育，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培养学生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品行。

第一百零七条 学院实行学生学年综合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先评优和进行奖励的依据。

第一百零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

（一）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二）学院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

（三）学院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学院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学院关心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贷、助、补、减、奖等方式予以资助。

第一百一十条 学院关怀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等服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院对学生课外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

第三节 权益保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制度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院依法保障学生行使申诉权。学生对学院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提起申诉。学院按照程序处理学生申诉。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订招生录取标准，自主确定录取学生的条件和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院按照办学宗旨和国家相关标准，自主设置专业、课程及选用教材，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院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改革创新育人机制，提升办学水平。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院遵循职业人才成长规律，实行 1+X “双证书”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院不断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提高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院大力加强与政府、行业、企业的协作，争取政策支持、资源共享、人才培养、科研等方面的支持。学院充分发挥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坚持用先进思想和文化，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第一百二十条 学院充分利用自身的教育资源和研究成果为企业提供员工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坚持面向生产实践需要，为行业升级、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等提供智力支持。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院发挥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为地方和企事业单位提供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提升在职人员素质，服务地方和企事业单位的发展。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院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单位的合作，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院根据需要，发起、组织、参加有关教育或科研联盟和合作组织，广泛开展协同合作，促进学校与社会协同发展。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院信息。学院应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院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学院章程以及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专业设置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

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八)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 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

(十)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院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 对外交流与合作办学情况。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院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体系和问责机制，依法接受政府、社会、教职工和学生的监督。

第七章 资产与经费

第一节 学院经费来源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院的举办者：孟虎。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 向学院委派董事；

(二) 根据学院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院的办学和管理；

(三) 有权对学院财务及资产进行管理和指导；

(四) 有权向其他举办者或举办者之外的人转让部分或全部出资；

(五) 根据法定程序有权取得办学收益；

(六) 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学院的办学结余；

(七) 当学院办学终止时，在依法清算并偿还债务后，有权按出资比例分得剩余财产；

(八) 当学院办学经费不足以支付办学支出时，有追加出资、筹集或募集办学资金的义务；

(九) 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做出分类管理重大决策；

(十) 修改学院章程；

(十一)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举办者为办学之需追加投入的出资，可以转为学院的注册资本。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进行财务清算后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一百三十条 学院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仟叁佰捌拾肆万捌仟伍佰叁拾元整(¥ 53848530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学院的办学经费来源：

(一) 开办资金；

- (二) 举办者追加投入的资产;
- (三) 学费收入;
- (四) 产教融合校办企业收益;
- (五) 社会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一百三十二条 学院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节 财务管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学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 学院举办者变更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学院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

第一百三十六条 学院开展节约型校园建设，开源节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和科技创新的投入。

第一百三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考核与监管体系，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节 保障体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由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和附属单位等组成。根据学院党的工作和行政工作需要设置或

者调整职能部门，承担校内党政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服务和对外联络等职责；根据办学活动需要设置或者调整教学科研单位，为教学科研提供公共服务保障；根据生活服务需要设置或者调整附属单位，为师生员工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学院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后勤保障体系，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教学、科研、教职工和学生服务。

第一百四十条 学院建立保障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公共服务体系，开展信息化建设、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技术现代化建设、图书和档案、学院行政管理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的需求。

第一百四十一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四节 资产管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学院对占有、使用的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一百四十三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建立资产使用成本分担机制和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第五节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因故无法开展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举办者三分之二通过决议解散的。

第一百四十五条 学院终止，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学院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学院终止，应当依法组织清算，对学院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在校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清教职工的所欠工资及所欠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学院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举办者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条 学院清算完成后 30 日内应当办理注销登记。学院自登记管理机关出具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校徽由中英文校名及中心图案组成。

中心下部两本书籍构成阶梯——Books are the ladder of

human progress. 系前苏联作家、诗人、评论家、政论家、学者马克西姆·高尔基的名言：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也是兰科学子通往知识殿堂的“阶梯”。

中心图案由“圆规”（规）、两个“三角形”（矩）和心形图案组成。其中“规”与“矩”出自新疆阿斯塔那出土的《伏羲女娲图》，伏羲手持矩、女娲手持规，代表天地方圆，同时有“职业规划”“设计制造”的工科特色和“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之意，寓意兰科学子秉持职业操守和严谨的职业态度；“规”与“矩”位于“心形”图案中心位置，代表“规矩”“纪律”在兰科学子心目中的重要性，用心去践行、以行动来遵守。

环绕线条为原子运动的轨迹，代表科技与梦想。顶部“五颗星”代表星空，寓兰科学子要经常“仰望天空”，要学会做人，学会思考，学会知识和技能，做一个关心国家和民族命运的人。

学院中文校名采用毛体字样。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
Lanzhou Vocational Colleg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第一百五十五条 学院校旗标准旗为蓝色，旗面由徽志和中英文校名组成。旗面标准尺寸为 240cm×160cm（标准 2 号旗）。另：校旗桌旗标准尺寸为 210mm×140mm、吊旗标准尺寸为 420mm×

280mm(制作时可按照此比例缩放);道旗标准尺寸为:60cm×190cm



第一百五十一条 学院校庆日为每年9月27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审批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相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院董事会。